

Circular From WOE**Date: 25 April 2019**

塔科拉迪废水污染罚款

最近几个月来，协会已经看到加纳海事管理局（GMA）对涉嫌排放废水造成污染处以罚款的几起案例。就所有这些案例中的排放物而言，均由经国际海事组织批准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过。根据《防污公约》附则四第11.1.2条的规定，该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排放不含可见漂浮固体的污水，也不得引起周围水域变色。然而，当GMA检验员抽取废水样本后，经目测检查后发现污水已明显变色，该船也因此受到罚款。罚款总额约为4万美元。协会驻当地通代建议，虽然这种罚款在理论上可能存在争议，但上诉成功的可能性很低且经济上是不可行的，因为在任何此类上诉结果出来之前，船舶存在被延误的风险。

船长一直没察觉船上的水处理系统没有产生干净可排放的污水，因此建议会员们在到达加纳之前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按照设计运行，排放符合标准的污水。如果船载系统允许，当船舶抵达加纳领水内时，他们也可以考虑暂存船上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污水。

信息来源：West of England P&I Club